

**花蓮縣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**  
**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**  
**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到校服務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學校人權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- (二)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，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，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- (三)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，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，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，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- 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：  
領域召集人葉淑貞校長(光復國中)、領域副召集人梅媛媛校長(國福國小)、領域副召集人賴幸暘校長(學田國小)、領域副召集人張炳仁校長(三棧國小)、謝瑞榮校長(退休校長)、輔導員古淑珍主任(明廉國小)、輔導員王全生組長(宜昌國小)、輔導員林香君老師(宜昌國小)、輔導員劉明幸組長(北昌國小)、輔導員楊修誼老師(馬遠國小)、執行秘書彭志中老師(光復國中)。
- (二)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及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之教師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(視申請服務學校需求而定)

- (一) 人權的基本概念
- (二) 人權教育公開授課
- (三) 如何進行人權教育融入教學
- (四) 兒童權利公約
- (五) 人權議題運用學思達教學
- (六) 其他

六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辦理到校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 三棧國小：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  
參加對象：三棧國小及秀林國小之教師
- (二) 豐山國小：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- (三) 鳳仁國小：111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- (四) 玉里國小：111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

七、報名方式：輔導團將於到校服務前一週開設線上報名，屆時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  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執行秘書彭志中老師(光復國中)  
03-8701027#222。